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8.15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4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年度總預算雖經縣府核定，倘公所遲不發布，有無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發布日及第 76 條代行處理規定之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基於總預算案係攸關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，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法定程序，爰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（同預算法第 51 條）及第 40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地方立法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各級地方政府發布之，至改制直轄市首年度總預算案之特殊情形，亦應於審議完成日起 15 日內發布之。有關地方總預算案由上級政府（或主管機關）逕為決定者，雖未訂有發布之期限，然審酌其與前述情況相當，得類推適用「以決定文到起 15 日為發布期限」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其適於代行處理者，得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；逾時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逕予代行處理。依上開規定，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：1. 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；2. 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；3. 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。其中「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」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據法規有作為義務而無裁量是否作為之權限【本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（90）內民字第 9066125 號函參照】，而上開規定亦賦予上級政府決定是否代行處理之裁量權。

三、本案○○鄉公所遲不發布貴府核定之 102 年度○○鄉總預算案，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權責決定是否命該公所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而該所逾時仍不作為時，貴府亦得本權責決定是否代行處理。